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 咨询意见

致：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与贵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的约定，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因贵公司来电咨询为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 38 位自然人及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提供本咨询意见如下：

经核查，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时，贵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 38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贵公司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自贵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之日起包叔平等 38 位自然人、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的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贵公司可按每年不超过贵公司上市时包叔平等

38 位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下同）股东持有股份的 20%的比例（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重新计算），分 5 年为包叔平等 38 位自然人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可按每年不超过贵公司上市时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 25%的比例（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重新计算），分 4 年为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以便于包叔平等 38 位自然人及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法律及其承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朱玉栓

彭山涛 朱振武 张 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